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TXXC-X2025-0019

项目名称：2025年秋播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包四）

采购单位：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单位：泰兴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采购人（甲方）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泰兴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200克/升氟唑菌酰羟胺悬浮剂（含伴侣），品牌：满甜+满甜伴侣。

序号	货物名称	含量和规格	瓶	数 量（千升）	单 价（元/千升）	合 价（元）
1	氟唑菌酰羟胺悬浮剂（含伴侣）	总有效成分含量：200克/升，5000ml/瓶	256	1.28	488281.25	625000.00
2						
	小计			1.28	/	62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2025年秋播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包四）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标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如不符合，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通知时间7日历内天将货物送给甲方，地点由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科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到货15日内完成验收，先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再抽样检测密度及质量。若存在数量短缺问题，甲方需通知乙方，乙应在7日内补货。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需承担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中介费等费用。

4. 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将对所供商品进行随机抽取样品，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采购资金在供应商送货到位后，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原始发票、采购人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标准格式）、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经采购中心审核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直接结算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牌、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将向有关

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4. 如果检测不合格，已供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质量问题报送质量监管等部门，采购人建议主管部门将本次中标单位列入政府采购不诚信名单，供应商无条件接受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泰兴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8052695988

开户银行：建行泰兴城中支行

帐　　号：32001766338050708724

日　　期：2025年 11 月 20 日